

我国农产品贸易 TBT对策研究

李应振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阜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 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农民工研究中心 专项项目

我国农产品贸易 TBT 对策研究

李应振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001)
1.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001)
1.2 文献回顾	(004)
1.3 本书基本框架	(015)
1.4 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016)
第 2 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含义和特点	(020)
2.1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概念	(020)
2.2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内容	(024)
2.3 贸易技术壁垒的产生与强化背景	(030)
2.4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033)
第 3 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效应分析	(039)
3.1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作用机理	(039)
3.2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效应分析	(040)
第 4 章 WTO 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国际协调与规范	(052)
4.1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从 GATT 到 WTO	(052)
4.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约束与协调	(057)

4.3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 协议》)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约束与协调	(060)
4.4 《SPS 协议》和《TBT 协议》的比较	(064)
4.5 环境保护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066)
第 5 章 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冲突与对策分析	(076)
5.1 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分析	(076)
5.2 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政治经济分析	(080)
5.3 WTO 农产品贸易争端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085)
5.4 转基因农产品议题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089)
第 6 章 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面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和对策分析	(094)
6.1 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中面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现状分析	(094)
6.2 国外对我国农产品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	(099)
6.3 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对策分析	(101)
第 7 章 我国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研究	(110)
7.1 建立我国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必要性	(110)
7.2 我国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基本框架	(112)
7.3 我国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应用情况	(116)
7.4 我国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18)
7.5 关于建立符合我国国情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思考	(120)
参考文献	(124)

第1章 导论

1.1 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已经愈来愈成为农产品国际贸易政策争论的核心话题,WTO的所有成员国,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对这个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必将成为WTO未来农业贸易谈判中的焦点话题之一。之所以产生这一现象,是由于以下原因:

(1)近几十年来,世界市场一体化程度加深混淆了以前泾渭分明的国内政策和国际政策之间的界限。过去,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国内政策应该由本国公民的偏好所决定,而很少考虑政策结果可能对其他国家产生的影响。但随着世界贸易量的扩大和经贸联系的深入发展,贸易政策的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国家界限,促使各国不得不更多地考虑国内政策的国际影响;同时,WTO的成立也提供了一套对各成员国国内政策进行国际审查的机制,进一步强化了经贸政策的国际协调性。在这种情况下,本属于各国国内政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愈益引起国际关注。

(2)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境改善、食品安全、产品多样性、产品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国际贸易的看法不仅仅限于对贸易流量的关注,而是越来越关注由贸易流所带来的环境改善、食品安全等综合福利效果的最大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名义目的”正是为了限制不符合本国健康、质量、安全或环境标准的产品进口,克服国际贸易所带来的外部性,例如害虫或疾病的意外引进、全球环境的退化、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导致的市场失灵现象,提高一国的总社会福利水平,理所当然地成为各国首选的贸易工具。

(3)自由贸易是WTO多边贸易体系的宗旨和基本原则,WTO规则限制了各国在贸易保护中对传统贸易保护工具如关税、配额等的使用,关税水平的不断下降也是大势所趋,但贸易保护主义的幽灵决不会因此而消失,相反会以一种更加

隐蔽的方式表现出来。在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中,技术性贸易壁垒由于一方面具有纠正市场失灵的正面作用,同时又可以通过精心设计,为国内产业提供隐蔽保护,从而得到各国政府的青睐,成为各国进行贸易保护的有效手段。

技术性贸易壁垒存在于很多行业之中,但在国际初级和加工农产品贸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这一点从 WTO 成员的 TBT 和 SPS 通报的数量就可以看出来。根据 WTO 的《TBT 协议》和《SPS 协议》的规定,成员制定对贸易可能有较大影响的技术性措施前应通报给 TBT 委员会或 SPS 委员会,并给予其他成员评议时间。1999—2002 年 WTO 成员 TBT 和 SPS 通报总量累计达 5510 件(见表 1-1),在 TBT 通报中,农产品及食品行业的通报是重点之一,而 SPS 通报一般涉及农产品和食品行业。因此,1999—2002 年农产品和食品行业的 TBT 和 SPS 通报量是最多的,合计达 3011 件,占 TBT 和 SPS 通报总量的 54%。

表 1-1 1999—2002 年 TBT 和 SPS 通报

	行业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合计
TBT 通报的行业分布	农产品、食品	120	110	131	151	512
	机电产品	184	200	184	200	768
	纺织品服装	6	4	1		11
	医药	16	26	16	32	90
	轻工	60	44	21	28	153
	石油、化工	103	77	52	78	310
	冶金	22	25	21		68
	建材				44	44
	其他	186	151	145	82	564
	合计	697	637	571	615	2520
SPS 通报	合计	445	468	772	814	2499
TBT 和 SPS	农产品、食品行业的 TBT 通报和 SPS 合计	565	578	903	965	3011
	TBT 和 SPS 合计	1142	1105	1343	1429	5510
	占比(%)	49	52	67	67	54

资料来源:www. wto. org

农产品暨食品行业之所以会成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点作用领域,第一是因为农产品和食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独特特点是它们可以合法地被政府用以保护消费者健康、承认公民在包装和标示上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以及保护环境免受外来害虫和疾病的危害等。所以几乎所有国家都制定了大量的标准和法规,以对农产品在本国市场的销售进行控制。第二是因为农业是很多国家重点保护的产业,一直是国际贸易谈判中利益关系最为复杂,争论最为激烈的议题之一,故在乌拉圭回合之前,农业一直没有纳入贸易自由化谈判议程。虽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了《农业协议》,各签约国在关税、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的减让上达成了具体的数量承诺,但各国并不会因此而放弃对农业的保护,在传统保护手段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必然转为依靠更为隐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手段。第三是农产品和食品涉及生物、化学等多个领域的技术问题,有些问题例如转基因生物问题甚至在科学上还没有定论,在“预防性原则”^①的旗号下,极易为有关国家实施贸易技术壁垒寻找到借口。

我国加入 WTO 后,普遍认为农业是受到冲击最为严重的产业。与很多农业强国相比,我国农产品在品质、包装、标签、认证认可和检验检疫制度等方面仍存在很多差距,这就使农产品(食品)的卫生安全领域成为外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实施贸易技术壁垒的最佳作用点。入世以来频频遭遇的技术壁垒事件,已经给我国的农产品出口造成了很大影响。同时,另一方面,我国在面临国外优势农产品的进口冲击时,总是习惯于运用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而在如何正确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保护我国人民及动植物健康和安全性上缺乏经验,这样非但无法有效保护我国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和农业、生态安全,同时还极易受到有关国家的指责,甚至在 WTO 遭到有关出口国的起诉。

正是出于以上考虑,本书确定了技术性贸易壁垒与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这一研究主题。本书试图通过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进行较为系统的理论分析,揭示它的性质、特点及对社会福利和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影响;同时探讨在新的形势下,我国如何应对农产品对外贸易中遭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如何利用贸易技术壁垒这个有效的工具,通过巧妙、合法地设置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保护

^① 预防性原则的出现是由于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不过目前对预防性原则的定义还存在争论,经常被提到的说法是:“预防性原则可以当任一活动对人体健康或环境产生伤害的威胁时实施,即使此期间科学上的因果关系尚未完全建立。”换句话说,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威胁的保护行动应具有优先性,不以缺乏充分、确切的科学证据作为阻止预防损害发生措施的借口。

我国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的健康和安全,促进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发展。

1.2 文献回顾

1.2.1 贸易保护理论的历史演变

任何一种经济现象或行为都有自己产生或存在的理论背景,技术壁垒作为一种贸易保护措施,它的产生与西方经济理论中的贸易保护主义思潮一脉相承。

1.2.1.1 重商主义者的贸易保护理论

对贸易保护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重商主义的思想范畴。重商主义是西欧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时期资产阶级最早的经济学说,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作的最早的理论考察。重商主义产生于 15 世纪末,16 世纪后进入全盛期,17 世纪下半叶开始瓦解,其代表人物主要有英国的约翰·海尔斯(John Hales)、威廉·斯塔福德(William Stafford)和托马斯·孟(Thomas Munn),以及法国的孟克列钦(A. D. Montchretien)和柯尔培尔(J. B. Colbert)。

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货币是社会财富的唯一形态,拥有金银货币的多少乃是一国富裕程度和经济实力大小的标志,认为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金银货币。财富的直接源泉除开采金银矿藏外就是流通领域和对外贸易。他们认为金银货币财富的来源是流通领域,但国内贸易不会增加一国的财富,因为商业利润是一种让渡利润,是贱买贵卖和一方增加一方减少的结果,所以只有发展输出商品以换回金银货币的对外贸易才能真正增加一国的财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外贸易的原则是少买多卖和少支出多收入。他们认为,为了在对外贸易中增加货币流入,必须求得贸易出超和顺差,国内的商品生产应服从于外贸出口的需要,应鼓励和发展有利于出口的本国工场手工业,限制或禁止外国商品进口。故此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本国商业和工业,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以保证本国货币财富的稳定增长。

在贸易保护的政策主张上,早期的重商主义者大多奉行出口垄断、进口高关税和外汇管制等举措,到了晚期,则增加了以优惠条件鼓励工业原料进口、以

退还税款方式鼓励商品输出以及对出口生产厂商发放奖金或补助等辅助性措施。

1.2.1.2 古典政治经济学时期的贸易保护理论

古典政治经济理论体系的奠基者亚当·斯密本人是一个彻底的自由贸易论者,他以绝对成本论为基本立论对重商主义时期以贸易差额论为核心的贸易保护主义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之后,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提出了比较成本论,从而为自由贸易的操作实践提供了较为科学的理论基础。但是,这段自由主义盛行的历史时期,贸易保护理论仍然在继续发展,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随后的贸易实践。主要理论权威是来自经济相对落后国家的德国学者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和美国学者亨利·查理斯·凯里(Henry Charles Carcy, 1793—1879)。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是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派的先驱者和德国保护关税政策的首倡者。他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在经济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李斯特所处的时代是19世纪初期,当时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远远落后于英国和法国,针对英法资产阶级以古典学派的经济理论为依据的经济政策主张,李斯特提出了自己的生产力理论,并且创立了国民经济学,同古典学派斯密、李嘉图等人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相对立。

李斯特反对斯密、李嘉图提出的比较利益理论,他以自己的生产力理论和经济发展阶段为基础,认为比较利益论对于经济技术落后的国家不适用,主张用生产力理论代替比较利益论,用贸易保护理论来反对自由贸易理论。他认为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更重要,向别的国家购买廉价商品,表面看来是要合算一些,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德国工业的生产力就不能获得发展,德国将处于落后和从属于外国的地位。而采取保护关税的政策,限制外国廉价商品的输入,起先会使工业品的价格上涨,但经过一定时期,生产力提高了,商品的生产费用就会跌落下来,商品的价格甚至会低落到国外进口商品的价格以下;特别是,实行保护关税以发展德国生产力,有利于保持本国工业的独立,发展本国的外贸和航运事业,提高本国的文化水平,增强本国的国防力量。

李斯特反对古典学派提出的不讲任何条件的自由竞争思想,认为这种理论抹杀了各个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特点。他用历史分析方法把各国的经济发展划分为五个阶段: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农工商业时期,认为不同时期应该有不同的外贸政策。他认为当时德国正处在农工业时期,要过渡到农工商业时期,必须依靠国家采取一些具体的政策

措施(包括保护关税等)来扶植本国工商业。因此,在现阶段不能有什么“世界主义经济学”,而只能有所谓国民经济学。国民经济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如何使某一指定国家(在世界当前形势下)凭农工商业取得富强、文化和力量。在李斯特所处的时代,德国的工业技术比英法两国落后得多,资产阶级面对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十分需要保护关税制度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其他政策措施。李斯特强调国家干预的作用,显然反映了这种需要。

凯里是美国经济学的代表人物,19 世纪上半叶美国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他的主要著作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1840 年)、《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利益协调论》(1851 年)和巨著《社会科学原理》(1857—1860 年)。与李斯特相比,凯里的贸易保护理论是一种持久性、绝对保护的观点。凯里认为,必须通过实行贸易保护政策来保证美国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和谐,从而促进经济关系的协调化和民族资本的发展壮大,因而,贸易保护不仅要长期性地对原料尤其是农产品的出口实行限制或禁止,而且必须对加工制造业、采掘业、农业等部门的进口一律推行高关税政策。他认为保护主义能够使一国经济免遭外国摧残,可以自由地全面发展。相互支援的多部门经济,能够增加人对自然界的控制,充分发挥人类的潜在能力。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有助于提高工资。在保护政策下,经济得以全面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必然增加,企业家之间就劳动力进行的竞争会导致工资的提高。此外实行保护主义还可以节约运输费用。可见虽然凯里在保护贸易主张的基本点上同李斯特论调一致,但提出的具体理由却与李斯特不尽相同。

在李斯特和凯里之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明显加强了对国际贸易活动的政府干预。直至 20 世纪 20—30 年代,贸易保护主义开始又成为国际贸易理论的主流。

1.2.1.3 新国家干预主义的贸易保护理论

新国家干预主义的贸易保护理论又称为超保护贸易理论,它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的背景下提出来的,凯恩斯主义是这股思潮的引领者。凯恩斯主义者认为自由贸易学说所赖以建立的前提条件——国内“充分就业”,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已经不复存在了。而且自由贸易学说只以“国际收支自由调节”来说明贸易顺、逆差最终均衡的过程,而忽略了在调节过程中对一国国民收入和就业所带来的影响。贸易顺差能增加国民收入,扩大就业,而贸易逆差则正好相反。因此,凯恩斯及其追随者赞成贸易顺差,反对贸易逆差。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在国内投资乘数的基础上,引申出了对外贸易乘数理论。他们认为为

了弥补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必须拉动国内需求和减少外贸入超,这样便导出对贸易保护制度的推崇。在贸易保护的具体政策主张上,超保护贸易理论者除了对传统的关税壁垒设置继续强调之外,对进口配额和其他非关税壁垒的设置也给予了广泛的认同。

在此需要提及的是,二战后出现的发展经济学学派也对保护贸易起到了推动作用。为了推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发展经济学学派提出了进口替代战略,即首先发展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换取外汇后购进工业设备来实现工业化。通过发展本国工业,用本国产品替代过去的制成品进口,实现经济增长动力的内向化。这一理论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得到了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响应。为了实行进口替代战略,许多发展中国家实行严格的贸易保护政策(如实行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关税保护、外汇管制、高汇率或复汇率等),同时对国内生产必需的资本货、中间产品的进口征收低关税或减免关税,以降低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成本。这些做法在客观上起到了推动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

1.2.1.4 当代西方的新贸易保护主义

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贸易保护理论发生了新的变化,发展成为了发达国家一再允诺推动贸易自由化进程,同时又用不断翻新的贸易保护工具来继续实施保护贸易的理论。从本质上而言,是一种打着自由贸易旗号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其中又因保护借口和政策主张的不同分为不同流派,影响较大的包括:

(1)管理贸易论。管理贸易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国际上兴起的一种强调由政府干预和协调国际贸易活动的新理论。管理贸易论者由于一方面主张各国的贸易政策制定应该充分考虑他国的反应和动向,因而强调了国际间多边或双边贸易协调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主张将本国贸易利益的追求作为贸易管理的基本出发点,因而赋予了一国政府通过本国贸易立法进行对外贸易安排从而将贸易保护合法化的权力,从而被很多学者认为是介于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之间的一种贸易理论。

(2)战略贸易论。战略贸易理论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兴起的一种理论前提与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不同^①的理论,主要代表人包括克鲁格

^① 传统的贸易理论有两个基本假定: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和规模经济不变。而战略贸易理论认为在市场中不完全竞争是普遍现象,完全竞争才是特例,而且产业领域存在着规模经济递增。

曼(P. Krugman)、赫尔普曼(E. Helpman)和里克斯特(A. Dixit)等。它之所以被称为“战略性的”,是因为一方面这种干预政策把市场竞争看作一场竞赛或博弈,双方的反应都具有“战略性”;另一方面,战略贸易论者主张进行干预的部门被认为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如通信产业、计算机、飞机制造等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因为这些部门存在外部经济,若一国对其扶持,将有利于这些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战略贸易论倾向于通过改善市场运行结果来实现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本国经济福利最大化,意图的具体贯彻依赖于一套包括战略关税、政府补贴、优惠税收、非关税壁垒等政策内容的战略性贸易政策体系的运作,以此实现以进口保护促进出口。由于战略性贸易政策在致力于改善本国福利的同时很少顾及他国利益,甚至是在有损他国利益的基础上取得的,因而被很多批评者指责为掠夺性政策或以邻为壑的战略。

(3)公平贸易论。随着一批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崛起并且在某些产业领域对发达国家的产业发展构成竞争压力,发达国家的理论学者开始主张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所谓的“公平贸易”,要求发展中国家必须以本国市场的对等开放来适应发达国家市场的开放,借此为自己的贸易保护行为寻找新的借口。美国还以法律形式使这种理论得到强化,如 1974 年通过了贸易法案中的“301 条款”,对采取任何措施对付外国不公平贸易行为作了明确规定。1988 年又对该条款作了特别规定,旨在以更强有力的态度和报复行为对待它认为存在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一理论表面上是推行公平竞争,实际上往往被用来作为反对进口的借口,使其成为实行保护贸易的武器。

(4)环境优先论。环境优先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西方学者在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平衡观得到进一步弘扬的氛围下提出来的,又称为“绿色保护主义”。这一理论主张为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应优先考虑保护环境,减少和消除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鼓励环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推动环保市场的扩大。在遵循 WTO 有关原则的基础上,为了维护环境和人类的身体健康,任何国家都有权采取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控制甚至禁止污染环境的产品进口。绿色贸易保护主义从关心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迎合了发达国家环境保护主义者和消费者的需要,因此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认同。但在当前各国政治经济矛盾复杂多变的形势下,环境保护措施极易得到滥用,成为一些国家进行歧视性、不公平贸易,打击竞争对手,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的武器和手段。

1.2.2 国内外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状况

1.2.2.1 非关税壁垒的传统定量研究方法

技术壁垒是非关税壁垒的一个子集,因此对于非关税壁垒的传统定量研究方法也适用于技术壁垒,而且很多文献都把技术壁垒放在非关税壁垒中进行考察,故有必要在此对非关税壁垒的传统定量研究方法进行介绍。

关税税率的变化通常以价格上的变化来说明,然而在探讨非关税壁垒对贸易的限制程度上,其衡量则比探讨关税壁垒的限制程度困难。因为有些非关税壁垒直接影响交易数量,有些直接影响交易价格,有些则是对价格、数量产生混合影响,另外有些非关税壁垒,是随着时间、季节的改变而有所改变,有些则是由非关税壁垒与关税壁垒混合影响进口数额。非关税壁垒种类繁多、涵盖面广,所以很难有一定的标准和看法。

一般而言,非关税壁垒的测量可分为范围上的测量与程度上的测量。其中范围上的指标有两种划分标准,即出口涵盖比率与产品次数指标。出口涵盖指标是指在总出口值中,有多少比例的出口产品值受到非关税壁垒的限制,其值愈大,表示有愈多的出口值受到非关税壁垒的限制,即受非关税壁垒限制的程度愈大。计算公式为:

$$I_c = \frac{\sum_{q=1} W_q N_q}{\sum_{q=1} W_q}$$

其中 I_c : 出口涵盖比率;

W_q : 一国进口 q 产品的总值;

$W_q=1$, 一国进口 q 产品有非关税贸易壁垒;

$N_q=0$, 其他。

这一方法的优点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受限的商品价值有多少,但由于受影响商品出口值的因素除了受限项目的多寡外,还有进口国采取非关税壁垒的限制程度。当采取非关税壁垒的程度固定时,受限项目愈多,受限商品的出口值就愈大,而当受限项目固定时,采取的非关税壁垒限制越严格,受限商品的出口值愈小。因此这一计算方法无法真正地反映受非关税壁垒影响的程度。

而产品次数指标是指在总出口项目中,有多少比例的项目受到非关税壁垒限制,因此其值愈大,表示出口项目中受到非关税壁垒限制的项目愈多。计算

公式为:

$$I_f = \frac{\sum_{q=1} W_q N_q}{\sum_{q=1} W_q}$$

其中 I_f : 产品次数指标;

$W_q = 1$, 表示进口 q 产品的值非零;

$= 0$, 其他;

$N_q = 1$, 表示进口 q 产品存在非关税贸易壁垒;

$= 0$, 其他。

由于产品次数指标是直接按照出口项目的受限多寡来比较出口产品的受限范围,与出口值无关,故可避免出口涵盖比率计算方法中由于忽略受限程度扭曲的影响而造成的缺陷,但计算结果的大小会受产品分类的粗细影响,且只以出口项目来测量受限的范围,所能提供的信息也相当有限。

传统上对于非关税壁垒的程度测量,一般而言,是从价格效果和数量效果两个方向进行。在价格效果方面,常以“从价对等性”,即国内价格与世界价格的差距,来衡量贸易壁垒的限制程度。但此种方法的缺点是无法将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对价格的影响截然划分,并且无法知道进口商品的世界价格要如何取得才能准确地代表事前(即设置贸易壁垒前)的价格水平,这是实证分析时必须考虑的问题。一般要取得进口商品的世界价格,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以发达国家的国内相关产品的最低价格作为世界价格,如 Yeats(1979)以多项产品探讨非关税壁垒的限制程度,即是以包含在样本中的 15 个发达国家所观察到的最低价格,作为每种商品世界价格的代表变量。但事实上即使以发达国家内的最低价格代表世界价格,其水平仍会高于真实的世界价格或事进口价格。

另一种方法是利用自由贸易地区的进口价格,经过关税和运费成本的调整,来代表设限前的世界价格。如 Greenaway(1986)测量英国对东南亚地区非革鞋类采用自愿性出口限制和关税壁垒下的福利效果比较时,其世界价格即是采用香港的进口价格为代表,因为香港是一自由贸易区。但后来的研究发现这一方法仍然存在缺陷,正如 Bhagwati(1982, 1983)所指出的,供需曲线的变动及贸易对手国是否会采取报复等,都会使从价对等性无法成立。并且因为各进口国对相同产品的进口需求弹性并非完全相同,所以即使两个进口国采取相同程度的非关税贸易政策,反映在价格的上涨上却会不同。

此外, Walter(1972)建议以没有非关税壁垒的假设贸易流量与存在非关税壁垒的实际贸易流量比较,即进行程度上的测量来考察非关税壁垒的影响程度,但没有非关税壁垒的假设贸易流量同样难以获得,同时也存在上述 Bhagwati 所提出的问题。

1.2.2.2 国外有关贸易技术壁垒的研究状况

相对于关税壁垒而言,技术壁垒更具隐蔽性,因此对技术壁垒的研究更为复杂。此外鉴于技术壁垒的难以测度,更导致对它的研究方法必须多样化。从现有研究来看,国外学者对贸易技术壁垒的定性和定量研究都很丰富,而且一个突出特点是大多结合案例进行理论分析。

标准是技术壁垒的一个主要表现形式之一, Barrett (1994) 和 Kennedy(1994)考察了环境标准如何被用来影响贸易流,重点研究了国家是否有动机降低环境标准以提高自己的比较利益。Copeland 和 Taylor(1995)利用两国多产业模型研究了环境消费标准如何导致污染产业从高标准国家转移到低标准国家。Calvin 和 Krisoff (1998)估计了 1994/1995 到 1995/1996 期间植物检疫标准对美国苹果向日本、韩国和墨西哥出口的影响,结论是这一影响相当于关税提高 58%。同时分析显示,如果把这些国家的植物检疫标准与美国标准相协调,将会使美国苹果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在 1994/1995 年度增加 205 百万美元,1995/1996 年度增加 280 百万美元。Tsunehiro Otsuki, John S. Wilson 和 Mirvat Sewadeh(2000)对欧盟 1998 年对非洲国家进口食品所规定的黄曲霉毒素标准进行了量化研究,欧盟以“预防性原则”为理由,所规定的保护水平要高于国际标准,作者研究了 15 个欧洲国家和 9 个非洲国家 1989—1998 年的数据,结果显示欧盟所实施的新标准对非洲国家谷物、干菜和坚果对欧盟出口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欧盟的标准所带来的健康保护水平的提高能够使欧盟的人口死亡率每年减少 10 亿分之 1.4,但与此同时,如果与国际标准相比,将会使非洲国家食品对欧洲的出口减少 64% 或 670 百万美元。

对于 SPS 标准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Mutasa 和 Nyamandi (1998)通过调查,评估了非洲发展中国家在出口中遭遇到 SPS 标准阻碍的程度,发现:(1)在过去两年中有 57% 的产品在经过边境检验后被拒收,主要理由包括微生物/腐败(35%)和污染(20%);(2)问卷调查显示非洲发展中国家食品出口遇到的最大障碍来自于 SPS 标准,而在此问题上非洲国家遇到的最大困难是食品质量控制的财政资源不足。此外, Cato 和 Lima dos Santos (1998)结合孟加拉国冷冻虾案例,对 SPS 标准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和食品出口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的分

析。从 1997 年 8 月到 12 月,欧盟禁止从孟加拉国进口冷冻虾,理由是加工企业的卫生标准和孟加拉国政府检验人员的控制效率不符合欧盟要求。Cato 和 Lima dos Santos 估计禁令对孟加拉国虾加工者造成的收入损失达到 14.6 百万美元。Cato (1998)估计了孟加拉国冷冻虾部门按照欧盟的要求改善卫生条件的成本。在 1997—1998 年期间企业的升级费用估计为 17.6 百万美元,平均每个企业要花费 239,630 美元。如果在这些企业实施 HACCP 体系,总成本估计要达到 2.2 百万美元/年,同时孟加拉国政府每年还要为 HACCP 体系的监测花费 283,000 美元。

从所看到的研究文献来看,对农产品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做得较为全面的研究是 Donna Roberts, Timothy E. Josling 和 David Orden (1999)。他们把技术性贸易壁垒定义为规范一国市场上产品销售的法规和标准,其目的是为了纠正与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相关的外部性所导致的市场失灵。他们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够增加一国福利,这是其他贸易限制措施通常缺乏的,但同时也指出技术性贸易壁垒有时会用于保护国内生产者。他们把技术壁垒按照政策工具、作用范围和管理目标进行分类,并应用这一分类标准对美国农业部所调查的美国 1996 年农业出口所遭遇外国技术壁垒的结果进行分析。从分析结果中评价了不同管理目标的相对重要性,结果显示调查中确认的大部分壁垒的管理目标是出于保护商业农作物和牲畜(62%)以及食品安全(22%),保护自然环境免受有害外来物种的危害仅仅是少数贸易壁垒的目标,同时发现进口限制中 27%的措施是为了保护作物和牲畜,比任何其他管理目标范畴的百分比都要高。

建立模型分析是现代西方经济学常用的方法,对农产品市场中贸易技术壁垒的模型化作出贡献的研究方法包括:Krissoff, Calvin 和 Gray (1997)评估了美国苹果在三个不同的出口市场(日本、韩国和墨西哥)所面对的关税和贸易技术壁垒,计算了技术(植物检疫)措施的关税等值。他们的模型是三个苹果市场的静态部分均衡分析模型。但作者没有估计假如消除这些壁垒对生产的影响。Sumner 和 Lee (1997)开发了一个模型用于评估美国蔬菜向亚洲市场出口时所面对进口法规和标准的影响。Orden 和 Romano (1996)开发了一个模型研究进口有害物对国内生产成本的影响。他们以美国禁止从墨西哥进口鳄梨(自从部分禁止以来)为例,构造了一个美国国内鳄梨市场的模型。Thilmany 和 Barrett (1997)开发了一个信息外部性模型,讨论消费者对技术壁垒的反应(与供给的效果相对)。他们强调进口技术壁垒具有增加消费者购买产品时信心的

作用,能够避免有疑问的消费者在购买国外生产者的产品时发生的“柠檬”或信息不对称问题。作者用美国和墨西哥的牛奶贸易作为例子,证明信息标准可以纠正市场缺陷,从而增加社会福利。

1.2.2.3 国内有关贸易技术壁垒的研究状况

贸易技术壁垒正在成为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新兴贸易壁垒之一。发达国家依靠其技术优势,使发展中国家在新国际贸易体系中处于不利地位。从大量文献看,这一点似乎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也受到了很多国内学者的高度关注。

对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含义,夏友富将其定义为:“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是指一国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采取一些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技术性措施,这些措施成为其他国家商品和服务自由进入该国市场的障碍”(夏友富,2000;2003)。技术壁垒的含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技术壁垒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WTO/TBT)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广义的技术壁垒是指所有影响贸易的技术性措施,除了含有WTO/TBT的内容之外,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WTO知识产权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中的“绿色条款”等内容,还涉及WTO之外,由国际社会签署的与环境、资源等问题有关的国际条约中与贸易有关的内容(王虹,2001)。夏友富将其划分为五个方面:(1)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2)产品检疫、检验制度与措施;(3)包装和标签要求;(4)信息技术壁垒;(5)绿色壁垒(夏友富,2003)。当今国际贸易中更多涉及的是广义的TBT问题,这是贸易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非关税壁垒之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之所以近年来成为国际贸易关注的焦点,学者们普遍认为出于以下几个原因:(1)关税壁垒和配额等非关税壁垒的弱化;(2)人们环保、安全和保健意识的提高;(3)技术壁垒具有隐蔽性特点(刘彦,2000;叶柏林,2001;彭红斌,2003)。刘彦总结出技术壁垒具有四大特点:(1)合理性;(2)复杂性,技术壁垒因其涉及的技术和适用范围的广泛性,使其比配额、许可证等其他非关税壁垒形式更为复杂,而WTO允许各国根据本国特点(地理及消费习惯等)制定与别国不同的技术标准,因而要证明技术标准是否妨碍正常的国际贸易并不容易;(3)隐蔽性;(4)灵活性(刘彦,2000)。

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数量和价格的双重控制机能:从静态角度考察,技术性贸易壁垒呈现为一种数量控制机制;而从动态角度考察,技术性贸易壁垒则呈现出由数量控制—价格控制—数量控制……这一循环变化的过程。技术贸